

未央区检察院旧址院落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即采购人): 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即供应商): 西安齐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未央区检察院旧址院落落维修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未央区检察院旧址院落落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12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工程整体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满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使用要求。

2. 所有材料质量须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通用规范》(GB 55030-2022)等现行最新国标、行标、地标标准。
3. 所有主材不指定品牌, 但必须满足本章所列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检测标准; 投标文件须逐条响应, 进场材料必须送检、复试合格。

(一) 地面墙面瓷砖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陶瓷砖》GB/T 4100-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材料技术标准:

1. 采用通体瓷质砖, 吸水率 $\leq 0.5\%$, 完全瓷化不透水, 具备耐磨、防污、抗冻性能。
2. 抗折强度 $\geq 30\text{MPa}$, 莫氏硬度 ≥ 6 级, 耐污等级为最高等级, 耐酸碱、耐高温、不易变色老化。
3. 规格尺寸偏差 $\pm 0.5\text{mm}$ 以内, 平整度偏差 $\leq 0.3\text{mm/m}$, 无翘曲、无大小头。
4. 砖体无裂纹、无缺角、无针孔、无杂质, 同批次无色差。

未央区检察院旧址院落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即供应商）：西安齐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未央区检察院旧址院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未央区检察院旧址院落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12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4日。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本工程整体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满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使用要求。

2. 所有材料质量须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等现行最新国标、行标、地方标准。

3. 所有主材不指定品牌，但必须满足本章所列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检测标准；投标文件须逐条响应，进场材料必须送检、复试合格。

（一）地面墙面瓷砖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陶瓷砖》GB/T 4100-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材料技术标准：

1. 采用通体瓷质砖，吸水率 $\leq 0.5\%$ ，完全瓷化不透水，具备耐磨、防污、抗冻性能。

2. 抗折强度 $\geq 30\text{MPa}$ ，莫氏硬度 ≥ 6 级，耐污等级为最高等级，耐酸碱、耐高温、不易变色老化。

3. 规格尺寸偏差 $\pm 0.5\text{mm}$ 以内，平整度偏差 $\leq 0.3\text{mm/m}$ ，无翘曲、无大小头。

4. 砖体无裂纹、无缺角、无针孔、无杂色，同批次无色差。

（二）室内门及配套五金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材料技术标准：

1. 门框、门扇结构密实，材质稳定，不变形、不开裂、不翘曲、不脱层。
2. 门体饰面平整光滑，无划痕、无破损、无明显色差。
3. 配套合页、门锁、门吸、拉手等五金件为国标优质防锈五金，耐腐蚀、耐磨损、质量达标。

（三）给排水管道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1. 给水 PPR 管材标准

1.1 采用国标全新原生原料管材，无回收料、无杂质，国标标准壁厚，冷热管道区分清晰。

1.2 标准管径：DN15、DN20、DN25、DN32，管径、壁厚严格符合国标及图纸要求，严禁非标缩径。

1.3 管材耐高压、耐高温、抗老化、材质合规。

2. 排水 PVC-U 管材标准

2.1 采用国标加厚排水专用管材、管件，壁厚均匀、内壁光滑，无气泡、无裂纹。

2.2 标准管径：DN50、DN75、DN110、DN160，所有管材规格符合国标设计标准。

2.3 管材韧性强、耐腐蚀、抗老化、材质达标。

（四）防水主材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材料技术标准。

1. 防水材料符合国标防水通用规范要求，性能稳定、拉伸性、抗裂性、耐水性、抗老化指标达标。

2. 材料环保无毒、无异味，为国标正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过期、非标、勾兑防水材料。

（五）内墙乳胶漆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材料技术标准：

1. 采用国标合格内墙环保乳胶漆，原漆正品、无掺假勾兑。

2. 产品具备高附着力、高遮盖力、耐擦洗、防霉、抗碱、抗裂性能。

3. 漆膜稳定性强，不易脱粉、起皮、开裂、变色，环保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2768000.00（¥ 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60%，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进度款，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评审等相关手续，最终按照评审结果及结算确定的结算总价支付剩余应付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结算尾款。

(2)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且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竣工结算

(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40 天内将完整、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10 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未提交修改后的结算资料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出具的审核结论，发包人有权直接按该审核结论办理工程结算。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 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

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3%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娟娟 职称: 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陕 261232308237 联系方式: 17792086729

授权范围: 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七、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排除施工障碍。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处理设计图纸问题、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等工作,最终结算审定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意见为准,承包人需全程配合审计工作,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视为认可审计单位出具的全部审定结论。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随时对工程所用材料、施工工艺进行抽检,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抽检不合格的,抽检及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八、承包人责任

1. 本项目政府内部审批、许可、备案手续及该部分手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办理审批、许可、备案所需配套施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整理并完整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投入使用相关手续办理。若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办理政府审批、许可、备案所需相关要件,致使项目无法正常备案、停工或无法投入使用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工期延误及法律责任均由发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无法按时提供完整合规的审批、许可、备案配套施工资料,导致手续办理滞后、项目备案受阻、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或达不到投入使用标准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提供上述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自行承担施工全过程各类安全、履约风险,满足发包人项目建设使用要求,项目正式交付发包人投入使用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

再产生发包人承担的施工相关额外费用。

2. 承包人进入发包人要求的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罚款。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竣工后提交发包人竣工图四套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按照设计施工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的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出书面通知和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代表事前书面签证同意的任何材料代用，无论是否经设计单位同意，均视为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拟用于工程的全部材料、设备进行进场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立即将相关材料、设备运离施工现场，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遵守发包人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做好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紧急问题，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到场处置。承包人逾期未解决或处理结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因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包括发包人财产、工程本身及任何第三方财产），全部责任、费用、赔偿、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导致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发包人因此先行赔付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7.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需对非施工部位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因施工单位施工造成的

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

8. 施工过程中采取一定措施，减少对原建筑物的影响。

9.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农民工工资问题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应付农民工工资的 2 倍标准计算违约金，并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另行征得承包人同意。

10. 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达到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2.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交工前因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工程损坏、灭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修复或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修复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3. 本工程不得转包。

14. 承包人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人员及时制止，并报发包人进行处理。

九、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自该等事由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签字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承包人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该等事由不影响工期，承包人无权主张工期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十、售后与质保

1. 质保期：自工程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工程质保 2 年，屋面、外墙、卫生间等防水部位保修期为 5 年。本项目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保修义务。

2.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质量问题，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接发包人报修 48 小时内响应，7 日内到场维修；人为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同等单价提供有偿维修。承包人逾期未响应处置质量故障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十一、安全施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 文明施工，不得损坏附近建筑物及附属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自身人员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发包人因此先行赔付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追偿款可直接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前述责任外，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4】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增加的费用、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项目管理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超过前述违约金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发包人提供）；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四、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进入发包人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承包人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未央区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其他事项

1. 双方已经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

2. 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共识，双方对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无任何异议。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预留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为各方接收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按前述地址邮寄送达的，邮件被签收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邮件被拒收、退回的，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采用电

子方式送达的，内容成功发送至预留电子地址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2MA6X4WPW85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环湖东路 1541 号

馨和居社区 20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335861318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邮箱：248718508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5011005780000093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西安齐发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未央区检察院旧址院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承建的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装饰装修、强弱电、给排水、防水、吊顶、墙地砖铺贴、木门、门窗、空调安装、院内路面硬化修补、围墙修缮、台阶坡道、散水、排水沟、场地零星整修等全部工程。

保修内容:因施工材料不合格、施工工艺不到位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返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屋面、卫生间、外墙等防水部位渗漏、积水;
2. 室内墙地砖空鼓、松动、脱落;院落室外路面起砂、开裂、沉降、铺装松动;
3. 水电管线漏水、漏电、堵塞、接口故障;室外排水沟淤堵、渗漏;
4. 室内墙面开裂、起皮、掉漆;围墙面层剥落、裂缝;
5. 木门等木制品变形、开裂以及窗户五金件卡顿、松动、闭合不严、启闭失灵;
6. 院落内改造后的空调线路故障、冷凝水管渗水、支架松动。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场维修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西安齐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发、承包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 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

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 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 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 其他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 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规定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工程所在地区域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三) 本承诺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四)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